

泰州市人口发展“十五”规划

实行计划生育是我国一项长期的基本国策和战略任务,为了确保“十五”期间人口与计划生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为全市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和可持续发展创造良好的人口环境,特制定本规划。

一、“九五”情况

“九五”期间,全市人口与计划生育事业取得新的进展,圆满完成了省政府下达的“九五”人口与计划生育各项目标。

1. 全市计划生育工作整体水平显著提高。建市之初,计生工作基础较差,其中兴化、泰兴两个人口大市“八五”期末仅为省计生合格县(市),姜堰、靖江为省先进二档县(市)。“九五”期末,按省新的考核要求,靖江市被评为省计生示范市,其它三市被评为省计生先进市。

2. 人口过快增长的势头得到有效控制,人口进入低生育水平阶段。“九五”期间全市共出生 192989 人,年均出生率为 7.8‰。2000 年全市人口出生率为 7.25‰,比“九五”期初下降了 1.65 个千分点,人口自然增长率从 1998 年起连续 3 年稳定在零增长线上下。

3. 生育政策进一步落实,计划生育指标内涵质量大幅提升。2000 年全市计划生育率达 98.5%,比“九五”期初提高了 9 个百分点。独生子女累积率达 70.58%,比“九五”期初提高了 6.58 个百分点。

4. 基层基础工作得到进一步加强。干部群众实行计划生育的自觉性不断提高,依法行政的机制逐步形成,至 2000 年底,全市计划生育合格村(居)率达 90%,期内综合避孕率达 95%,中央提出的“三为主”要求已基本得到实现。

5. 计划生育服务阵地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乡镇服务站全部达到省乙级站以上标准,其中甲级站达 85%。2000 年全市所有乡镇已不同程度地开展计划生育避孕节育全程服务和生殖保健服务。

6. 全面实行了育龄妇女微机信息化管理。做到省、市、县、乡四级联网运行,初步实现计划生育管理的现代化。

全市计生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低生育水平很不稳定。全市现阶段的低生育率主要是通过强有力的行政措施取得的,相当多的乡村计划生育基础工作还很脆弱。二是流动人口和城市计划生育工作面临新的挑战。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流动人口大量增加,城市无主管部门的单位日益增多以及人户分离等现象不断增加,原有的管理模式已不能完全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三是服务工作滞后。以人的全面发展为中心的计生优质服务工作尚处于较低的层次,计生技术服务在规范程度、服务项目和服务质量上,与中央提出的“两个转变”的要求存在较大的差距。四是计生干部队伍素质亟待提高。计生干部队伍素质明显与新形势不相适应,技术人员的业务素质低下,管理干部队伍年龄偏大,文化、业务素质偏低,严重制约着计生事业的发展和创新。五是农村税费改革、乡镇机构改革、村撤并等对计划生育工作

提出了新的要求,农村计生工作面临新的挑战。

二、“十五”指导思想和奋斗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的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计划生育工作稳定低生育水平的决定》(中发[2000]8号文件,以下简称《决定》)和中央人口资源环境工作座谈会精神,稳定政策,稳定思想,稳定低生育水平,努力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坚持改革创新,加快实现“两个转变”,积极探索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人口与计划生育调控体系和管理机制。大力推进优质服务,积极实施“出生缺陷干预工程”,充分发挥计划生育服务阵地的作用,普及避孕节育全程服务和生殖保健服务,“十五”期末力争所有育龄群众享有基本的生殖保健服务,提倡男女双方共同参与避孕节育措施的“知情选择”。“十五”期末靖江、姜堰、海陵、高港率先全面实现“两个转变”,兴化、泰兴基本实现“两个转变”,全市计划生育工作进入省先进市行列。

(二)奋斗目标

1、工作目标:“十五”期间,年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5‰以内;年人口出生率控制在10‰以下;年均计划生育率98%以上;年均期内综合避孕率90%以上;年均合格村(居)率80%以上,“十五”期末,自治村率80%以上;年均避孕节育全程服务和生殖保健服务率达80%以上;年均知识知晓率80%以上;计划生育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行政执法规范落实率达95%以上;计划生育干部建设达标率90%以上;年均出生婴儿性别比控制在正常或基本正常值以内;年均信息准确率98%以上;年均人均财政投入递增1.2元以上,“十五”期末达10元以上。

2、事业发展目标:建立健全市、县、乡、村四级计划生育服务阵地,村普及“二室合一”计生服务室,村计生服务室达标率2005年100%。充分发挥技术队伍的作用,全面推进优质服务工作的开展,到2005年全市育龄夫妇普遍享有较好的避孕节育全程服务和初级生殖保健服务,80%的城市社区开展避孕节育技术服务,90%的流动人口得到及时避孕节育技术服务,90%的乡镇开展遗传优生、预防出生缺陷的一级干预工作。积极开展不孕症查治工作,不孕不育查治率2005年80%以上。加快计划生育信息管理的现代化建设,2002年实现市、县两级计生部门办公自动化,2002年建立市、县、乡人口与计划生育信息资料库,提高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效率和信息利用水平。建立年龄结构、文化结构、专业结构合理的计划生育工作队伍。计划生育干部建设达标率2005年90%以上。

三、“十五”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

“十五”人口发展的主要任务:

(一)从严控制人口增长,稳定现有的低生育水平

1、继续认真贯彻执行现行的计划生育政策。提倡晚婚晚育,少生优生,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严格控制人口增长,“十五”期间,通过法律、行政、经济、教育和服务等综合措施,把全市人口自然增长率稳定在零增长线上下。

2、严格执行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对年计划生育率低于98%的乡镇(街道)、系

统、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坚决实行“一票否决”。

3、坚持分类指导。对工作基础较差的乡、村实行重点管理，加大督查指导力度，促进计生工作的平衡发展。“十五”期末，全市合格村率达80%以上。

(二)完善计划生育管理机制，对人口问题实行综合治理

1、建立计划生育齐抓共管的机制。在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和协调下，明确纪检监察、组织、宣传和计划、教育、科技、公安、民政、司法、财税、人事、劳动保障、建设、国土资源、农业、文化、卫生、广播电视台、统计等有关部门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的职责，制定有利于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土地、医疗、社会保障、户籍、劳动、教育、财税等制度的改革措施，发挥妇联、工会、共青团、计划生育协会等群众团体在计划生育方面的积极作用。

2、建立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综合治理的机制。成立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综合治理办公室，认真贯彻国家《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管理办法》，在流入地和流出地共同负责的基础上，坚持以流入地管理为主，协调公安、工商、交通、劳动保障、卫生、房产管理等有关部门，围绕办证、租房、用工等环节，对外来经商务工等流动人口实行统一领导、统一管理、统一核(发)证、统一收费、统一考核。2001年流进已婚育龄人员核查验证率达70%以上，以后每年递增5%以上，“十五”期末达95%以上。在现居住地形成有效的管理和服务网络，为流动人口提供宣传、技术等多方面的服务，2005年流进人口管理服务率达90%以上。

3、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进一步落实对实行计划生育家庭的奖励和优惠政策，保证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的兑现，城市独生子女父母退休时按规定增加一定的退休金。把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与扶贫开发紧密结合，帮助实行计划生育的贫困户勤劳致富。到2005年力争80%以上的计生贫困户脱贫致富。积极探索和建立有利于计划生育工作开展的社会保障机制。在农村，坚持政府支持和农民自愿的原则，逐步建立实行计划生育的独生子女户和纯女户的养老、子女安康、节育手术安全等多种形式的保障制度，解除群众的后顾之忧。到2005年，力争80%以上的农村独女户办理了社会养老保障。

(三)加强基层基础工作，全面推行计划生育村级自治

1、稳定计划生育工作机构。在地方机构改革和农村税费改革中，稳定县、乡两级计生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选调得力干部加强领导。乡镇计生服务站应确保开展信息管理和技术服务所必须的人员编制。村(居委会)落实一名计划生育专(兼)职干部，并切实做到人员、任务、报酬落实。

2、建立计划生育以村为主的工作机制。将计划生育工作重心下移到村一级，使村级组织切实担负起计划生育经常性管理工作任务。2001年有30%以上的村实现计划生育村级自治，2005年80%以上的村基本实现计划生育村级自治。

3、规范婚育秩序，治理出生婴儿性别比偏高的问题。严格孕情跟踪管理服务，实行定点分娩，严禁非法鉴定胎儿性别、选择性引产，坚决打击溺弃女婴的现象，“十五”期间，年均出生婴儿性别比控制在正常或基本正常值以内。坚持每年3月、9月两次集中性管理和服务制度，把经常性工作与集中性活动有机结合起来。

(四)深化宣传教育，建设社会主义生育文化

1、强化对领导干部宣传。各级党委中心组的人口与计划生育专题理论学习每年不少于1次。各级党校、团校、干校开办的中长期培训班要开展人口理论教学和培训，以提高各级领导抓紧抓好计划生育工作的自觉性。

2、强化对群众宣传。继续开展“婚育新风进万家”和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大力宣传和普及计划生育法律知识和避孕节育、优生优育、生殖保健等方面的知识。针对不同的目标人群,有针对性地开展宣传,“十五”期末各类人群知识知晓率达80%以上。

3、强化新闻宣传。充分利用广播、影视、报刊、计算机网络等大众传媒,开展计划生育宣传教育。继续在市、县电台、电视台、报纸开办计划生育专题节目和栏目,不断提高节目的质量,增强宣传的效果。

4、强化乡村人口学校宣传。乡镇人口学校每年对新婚夫妇的专题培训面达95%以上,村人口学校每年办学不少于2次。

(五)全面推进避孕节育全程服务和生殖保健服务

1、巩固四级服务网络。进一步加强市指导所、县指导站、乡服务站、村服务室四级网络建设,按照国家《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对四级技术服务网络的阵地建设进行考核验收,进一步强化技术服务和规范管理。各级所、站按照省《条例》及省《市所、县站暂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查找薄弱环节,加强软硬件建设,落实规范标准。到2003年,70%以上的乡镇计生服务站按甲级站标准规范运作,到2005年,90%以上的乡镇计生服务站按甲级站标准规范运作,100%的村建立“二室合一”的计生服务室。

2、服务四类人群。一是对生育节育期妇女,运用多种方式进行新婚知识、优生优育优教知识、围产期知识、避孕节育知识的宣传教育。及时开展避孕节育技术服务和随访服务,有针对性开展节育副反应的治疗和及时更换措施服务,提高避孕节育措施的有效率和续用率。到2005年80%以上的生育节育期妇女普遍享有避孕节育全程服务和生殖保健服务。二是对不孕症的妇女给予理解和关注,帮助她们解除思想负担,引导至专科医院进行有效查治,并做好跟踪服务工作。到2005年不孕不育症的治疗率达80%以上。三是对更年期妇女人群,着重进行更年期健康保健知识、更年期性保健知识教育及有关随访服务。通过更年期生殖保健服务教育和培训,使他们正确对待更年期综合症,健康安全地渡过人生这一特殊阶段。到2005年,更年期妇女知识普及率、随访服务率达80%以上。四是15岁以上未婚青少年人群,通过学校、家庭、人口学校、社会多方渠道,进行生理卫生知识的教育、青春期性教育,帮助树立正确的婚恋观,使他们具备健康心理和必要的知识,预防意外妊娠的发生,减少未婚人流数,保护青少年身心健康。到2005年80%以上的青少年接受青春期性健康知识教育。

3、实施“五项服务工程”。一是实施“优质服务知情选择工程”,指导育龄群众选择以长效避孕措施为主的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方法,逐步扩大知情选择范围,“十五”期间当年落实避孕节育措施的对象知情选择率达80%以上。二是实施“生殖道感染防治工程”,结合每年3月和9月集中性管理和服务活动,开展妇女病普查普治,减少生殖道感染对育龄妇女健康和节育措施落实的不良影响,到2005年,常规生殖道感染防治率达90%以上。三是实施“出生缺陷干预工程”,各市(区)逐步建立健全三级干预网络。以一级(指预防、控制和消除致病因素,如近亲结婚、缺碘、缺叶酸、缺维生素等)和二级(指运用产前诊断与出生筛查技术,预防缺陷婴儿的出生)干预为主,三级(指出生后的干预和治疗)干预为辅,建立完善的干预体系,力争到2005年,一级、二级干预措施到位率占结婚怀孕人数的80%以上。四是实施“副反应防治检测工程”,到2005年,随访服务、副反应防治率达90%以上。五是实施“青少年性和生殖健康教育工程”,全市中小学普遍开展“青春期教育”,中学、大中专院校普遍开设性和生殖健康知识讲座。到2005年,全市青少年青春期知识知晓率达80%以上。

(六)加强计划生育法制建设,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1、做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严格依法行政,促进计划生育事业发展。

2、全面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促使依法行政考核评议规范化、制度化。坚决处置损害群众利益、败坏计划生育声誉的违反“七个不准”的行为,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预防和纠正违法行政行为,以最大努力杜绝恶性案件的发生。到2005年全市计生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行政执法规范落实率达95%以上。

3、积极推行计划生育政务公开、村务公开制度,动员群众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自觉接受纪检、监察、司法机关及群众团体的监督,广泛开展法律咨询和法律服务,切实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加强信访规范化管理,确保逐级上访分级受理制度的落实。

4、严格执行国家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对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家庭征收社会抚养费,对党员、干部计划外生育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七)加强城市计划生育管理工作

1、建立现居住管理机制。2002年前,海陵区及各县城镇计划生育现居住地管理工作落实到位,并把人口与计划生育纳入社区管理和服务体系,强化社区的计划生育管理。

2、建立符合城市特点的计划生育信息系统,为计划生育管理服务起引导作用。海陵区在完成城区信息管理框架的基础上,2002年前启用育龄妇女信息管理系统。

3、切实抓好各种类型的企业和特殊人群的计划生育管理。在各类无主管单位、改制企业和私营企业推行法定代表人计划生育工作责任制,落实计划生育工作的人员、经费、措施以及计划生育的奖励优惠政策。到2005年,企业法定代表人计划生育责任落实率达90%以上。认真抓好下岗待岗、无业失业、个体工商户的计划生育管理工作,并主动为他们提供相关的计划生育宣传、政策、技术等项服务。

(八)加快人口与计划生育信息化建设,努力提高办公自动化水平

1、进一步完善现有的育龄妇女信息管理系统。从信息源头抓起,不断提高信息的准确性、上报的及时性、传输的规范性。充分发挥信息的引导功能,更好地为计划生育管理和科技工作服务。“十五”期间年均计划生育信息准确率达98%以上。

2、加快计生系统办公自动化建设。2002年内市、县两级计生委各科室配齐微机,实现办公自动化,提高办事效率和科学管理、科学决策水平。2003年市、县两级计生网站与政府网接轨。

3、改革现有的统计工作。精简帐册和报表,2001年前实现市、县、乡三级统计报表机器汇总,2003年前取消手工报表。

4、建立全市人口与计划生育信息资料库。开发人口与计划生育信息资源,提高人口与计划生育信息共享和利用水平。2003年前建立计生公众服务信息网站,宣传、发布人口与计划生育各类信息。

“十五”人口发展的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认真落实计划生育领导负责制

1、各级党委和政府把做好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摆到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首要位置,做到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发挥人口与计划生育领导小组的作用,协调有关部门、有关方面共同做好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2、坚持党政一把手亲自抓、总负责。各级党委、政府坚持“两种生产”一起抓，负责完成本地区人口计划，把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把计划生育工作好坏作为考核各级党委、政府和主要领导干部政绩的一项基本指标，把计划生育责任制的落实情况作为衡量党政领导干部政绩和选拔奖惩的重要内容，任期内逐年考核，离任时进行审核，对工作失职的追究责任，坚决落实“一票否决”制。

(二) 加强队伍建设，提高计划生育工作人员管理和服务能力

1、按照思想好、作风正、懂业务、会管理、善于做群众工作的要求，加强计划生育干部队伍特别是乡(街道)、村(居委会)基层计划生育干部队伍建设，建设适应形势发展需要的管理队伍、技术服务队伍和群众工作队伍。

2、改革干部人事制度，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选拔优秀人才充实计划生育工作队伍。建立优胜劣汰、能上能下的用人机制，加大竞争上岗、交流轮岗的力度，坚决淘汰不能适应工作的人员。全市乡村两级计生管理和服务人员实行竞争上岗。坚持政事分开的原则，积极推行事业单位管理体制的改革。严格把好进人关，今后凡新进乡镇服务站以上单位的技术人员必须具有本专业大专以上学历。

3、加强对在职人员的培训与继续教育工作。在乡镇机构改革中，确保乡镇计生服务站有一名医技专业大专以上学历的服务人员。到2005年，乡以上人员基本达到大专以上学历，逐步提高本科毕业的比例。村级确保有一名专职计划生育工作人员，一般应具备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开展多种形式的技术培训，提高技术服务人员的业务素质。各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均应按照有关法规取得执业资格证书。调整人员结构，提高计划生育服务机构中技术人员的比重。重视高、中级专业技术人员的培养，提高计生服务机构的竞争能力和服务质量。

4、深入开展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教育和争做“新时期最可爱的人”的活动，加强对计划生育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提高他们的政治、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准，增强法制观念、群众观念和服务观念。

(三) 建立稳定、可靠的财政保障机制，逐年提升人口与计划生育事业经费

1、把计划生育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切实保证人口与计划生育事业发展的经费投入。到2005年末，各级财政计划生育事业费人均超过10元。

2、切实加强计生经费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肃查处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和使用中出现的问题，全面推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模式。

3、参与农村税费改革，合理确定计生经费数额。农村税费改革过程中，确保基层计划生育经费的必要投入，社会抚养费和乡统筹费纳入财政预算后，地方财政应比照社会抚养费和乡统筹费等收入的数额，相应增加计划生育经费投入。